

# 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加強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內部監督和風險控制，規範公司審計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以下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監管規則(以下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審計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 第三條** 公司應當為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當給予配合。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其中獨立董事2名。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第五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有權提名委員候選人。委員經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產生，選舉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後，新任委員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 第六條** 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由委員會選舉產生。
-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公司董事任期相同，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法定的不得任職情形，否則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如有委員因辭職或其他原因無法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自其不再擔任董事之時自動喪失。董事會應及時增補新的委員。
- 第八條** 委員會成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 第九條** 獨立董事因辭職或被解除職務導致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條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委員。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一條 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第十二條 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其主要職責為：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的關係；

(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述第4項而言，委員會委員須與董事會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部門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四)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查並監督公司財務報告、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

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4. 確保內部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5.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6.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風險管理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8. 就上述事宜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D.3.3條守則條文(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五)負責監督及完善公司治理的原則、架構、制度包括：

1. 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六)《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以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十四條

委員會應當審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現公司發佈的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向董事會報告的，或者保薦機構、獨立財務顧問、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指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進行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

**第十五條** 委員會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部門工作，應履行下列主要職責：

-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三)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向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應當同時報送委員會；
- (五)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 (六)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第十六條** 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部門對委員會負責，向委員會報告工作。董事會秘書負責委員會和董事會之間的具體協調工作。

**第十七條** 委員會應當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督促公司對外披露：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二)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協調內部審計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向委員會提供以下書面材料，以供委員會決策：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三) 外部審計合同；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五)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六)其他與委員會履行職責相關的文件。

**第二十條** 委員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供的報告和材料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一)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二)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三)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募集資金使用、重大投資、對外擔保等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四)公司內部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五)其他相關事宜。

## 第五章 議事細則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委員會每季度與內部審計部門召開一次會議，聽取該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和發現的問題的報告，並可討論、審議其職責範圍內的其他事宜。

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召開委員會臨時會議；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前述董事、委員提出的開會要求。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包括通知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經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委員會會議可採用傳真、電子郵件、電話、以專人或郵件送出等方式進行通知。採用電話、電子郵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時，若自發出通知之日起一日內未接到書面異議，則視為被通知人已收到會議通知。

委員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地點和時間；
- (二) 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及相關詳細資料；
- (三)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職權；召集人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職責時，其餘兩名委員可協商推選其中一名委員代為履行召集人職責。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會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應當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委員會會議，也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委員出席委員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委員會委員應當建議董事會予以撤換。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委員每次只能接受一名委員的委託代為行使表決權。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
- (二) 被委託人姓名；
- (三) 代理委託事項；
- (四) 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贊成、反對、棄權)以及未做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
- (五) 委託人簽名和簽署日期。

-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數)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數)同意方為通過。
-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應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表決方式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遇特殊情況不便現場表決的，可以通過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
- 第二十七條** 內部審計部門成員可以列席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委員會可以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二十八條** 如有必要，經董事會批准，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於會議結束後提交董事會秘書。

**第三十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簽名；委員會所有文件、報告、決議和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證券部保存，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該等文件經召集人同意可調閱查詢。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經合法律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